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113年度司字第50號選派清算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相對人大樹環保有限公司之股東蘇昭三之債權人，聲請人自系爭案件知悉蘇昭三配偶黃氏惠為其唯一繼承人，然因公開裁判去識別化而無法得知黃氏惠之統一編號，爰請求閱覽系爭案件中黃氏惠相關戶籍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之蘇昭三債權人等情，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11月16日南院勤100司執當字第106259號債權憑證為據。惟聲請人對蘇昭三之債權，不因系爭案件之裁定結果受有影響，難認聲請人與系爭案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；且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得系爭案件當事人同意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